

# 香港律师制度

Xianggang  
Lüshi Zhidu

● 黄怡祥 著

Huang Yixiang Zhu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香港律师制度

黄怡祥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傅惟本

本书经作者授权出版

**香港律师制度**

黄怡祥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70,000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08-01749-2/D·359

定价 5.70 元

## 序

黄怡祥先生是50年代初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同窗挚友，毕业后他曾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并担任上海市“公设律师”职务多年，对法律的研究深有造诣，并具有实务经验。1973年黄先生自移居香港后，为大陆与香港之间的交往提供了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并于1982年大陆与香港交往日趋频繁之际，在香港始创和主持了第一家专门提供中国法律服务的机构“中国法律咨询公司”，进一步为大陆与香港之间不断增长的经济、贸易、投资、民事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在服务实践中，黄先生比较研究了大陆与香港的法律制度，多次在国内讲学，被聘为国内政法院系和培训机构的教授、导师和顾问，还为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聘为顾问，为大陆与香港法律学的交流和法律事务的交往作出了贡献。

《香港律师制度》是黄先生在实践中多年研究的结晶。它系统、简明、扼要地介绍了香港律师制度，实为我国法律界、工商界以及其他有关人士了解香港律师制度和聘请香港律师的指南，为我国发展和改进律师制度的宝鉴。该

书的出版是黄先生致力于沟通中港法律的又一贡献。

**任继圣\***

1993年1月19日

---

\* 本文作者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

## 内 容 提 要

香港是法治社会,已有较完善的律师制度,它是保证香港繁荣稳定的条件之一。但因其条文繁多且屡经修订,一般人不易明了其中运作细节,不知自己享有何种权利。

本书共分五章,以《法律执业人员条例》为主干,削繁就简,缕析了香港律师制度的概况、律师专业的分流及现存问题。

附录《香港律师专业的前景》系香港律师会就社会上各种变化和法律知识日趋普及的形势,对律师专业作深入研究后的回应,不乏有建设性和争议性的意见。

本书是我们国内法律界、工商界及有关人士了解香港法律制度不可缺少的参考读物,也是聘请香港律师的指南。

# 目 录

|                                      |    |
|--------------------------------------|----|
| 一 概况.....                            | 1  |
| 二 律师(Solicitor) .....                | 5  |
| 1. 律师业务工作(专业)的几个方面 .....             | 5  |
| 2. 律师的资格和申请途径 .....                  | 10 |
| 3. 律师的组织 .....                       | 16 |
| A. 律师行 .....                         | 16 |
| B. 香港律师会 .....                       | 17 |
| 4. 律师的责任 .....                       | 19 |
| A. 违反专业纪律方面的责任 .....                 | 19 |
| B. 律师的民事责任 .....                     | 38 |
| C. 律师的刑事责任 .....                     | 38 |
| 5. 律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 41 |
| 6. 律师的收费 .....                       | 42 |
| 7. 法定代表律师 (Offical Solicitor)制 ..... | 45 |
| 三 大律师(Barrister) .....               | 47 |
| 1. 大律师的业务工作(专业) .....                | 47 |
| 2. 大律师的资格和申请途径 .....                 | 47 |
| 3. 大律师的组织 .....                      | 53 |
| A. 大律师行 .....                        | 53 |
| B. 香港大律师公会 .....                     | 53 |

|                                       |           |
|---------------------------------------|-----------|
| 4. 大律师的责任 .....                       | 57        |
| A. 大律师的具体责任 .....                     | 57        |
| B. 大律师行为守则的主要内容 .....                 | 58        |
| C. 对大律师业务上不当行为的控告和审理 .....            | 67        |
| D. 与执行大律师业务有关的刑事罪行 .....              | 73        |
| 5. 大律师的收费 .....                       | 73        |
| <b>四 御用大律师(Queen's Counsel) .....</b> | <b>75</b> |
| <b>五 香港律师行业的问题 .....</b>              | <b>78</b> |
| 1. 律师和大律师合并的问题 .....                  | 78        |
| 2. 外国律师来香港执业的问题 .....                 | 79        |
| 3. 香港律师会筹办辩护学院 .....                  | 84        |
| <b>附录 香港律师专业的前景 .....</b>             | <b>85</b> |

## 一 概 况

香港的律师制度是追随英国律师制度的。英国律师制度有悠久的历史。早在1340年,律师制度就成为英国司法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当时,在英国从事法庭诉讼的代理人分为两类,一类是高级大律师(Serjeant)和大律师(Barrister),两者都可出席普通法法庭;另一类是法律代理人(Attorney),他们以法庭官员的身份对审案初级阶段的工作进行准备,并可对当事人作出有约束性的指示。到15世纪,英国在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内设置了律师(Solicitor)这一职衔,在级别上比法律代理人略低,不能对当事人做出有约束性的指示。15、16世纪时期,伦敦先后成立了4所专门训练诉讼人材的法学院(Inns of Court),奠定了大律师(Barrister)的社会地位。16世纪以后,这些法学院只接纳大律师为其成员,并拒绝法律代理人 and 律师参加。在18世纪,法律代理人和律师的职务往往由一人担任。1793年,法律代理人和律师自行在伦敦组织了“普通法法庭和衡平法法庭公正律师会”(即现在英国“律师会”的前身)。1873年,英国进行司法改革,废除了“法律代理人”和“高级大律师”的名衔,于是只剩下大律师和律师两种职称。律师行业中便正式分为“律师”(Solicitor)和“大律师”。

香港的律师制度承袭了英国律师制度的传统，也分为“律师”和“大律师”。律师和大律师两者没有高低、从属的关系，只是工作性质不同。律师除办理少量的诉讼事务外，主要还是处理一些非诉讼的法律事务；大律师则是专门处理诉讼的法律事务，所以也有人称他们为“诉讼律师”或“出庭律师”。近年来，香港律政署(Legal Department)在翻译香港法例过程中曾建议将原来的“律师”和“大律师”分别改称为“事务律师”和“讼务律师”。但香港大律师公会坚决反对把“大律师”改称“讼务律师”，香港一些大律师所持的理由之一是：“讼师”历来就是贬义词，“讼务律师”被采用后，其简称就将是“讼师”。为方便阐述，本书仍采用原来的“律师”和“大律师”名称。

香港是国际金融、贸易中心，每年都有大量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业、金融界人士来香港从事投资和贸易。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对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的安定和繁荣，促进生产的发展，保障社会运作的正常和高效率，起了重要的作用。香港之所以对投资者有吸引力，除了低税率、高效率等因素外，完善的法律制度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律师制度是维护任何一个法制社会的重要支柱之一。香港有一套较完善的律师制度，其执业律师分工细密，职责分明。目前香港共有410间律师行(1992年2月统计)。1981年前后，香港约有律师800人左右；据1992年2月统计，全香港执业律师已增加至2158人(香港政府一般在每年11月份公布)。至于大律师，据1991年1月4日香港政府公布的材料，

全香港共有执业大律师372人,其中御用大律师有43人。至1991年8月,执业大律师增至420人,其中获发执业证书的御用大律师则为38人,全香港共有大律师事务所88间。此外,据1991年统计,在政府机构如律政署、法律援助署(Legal Aid Department)等一些部门受雇任职的律师共约456人,其中律政署有324人,法律援助署有62人,但并非每人都已取得在香港私人执业资格。在商界如银行、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地产公司或公营机构(如公司注册处、商标注册处、破产管理局等)受雇任职的律师共约400多人。换言之,连同在政府部门和商业机构任职的,香港总共有约3,700多名律师和大律师。

在410间律师行中,规模大的约有10—15间,每间约有数十名律师,100名以上的职员;一般的律师行由2—5名或6—10名或十几名律师合伙,并有数十名职员不等。按照香港律师会的《执业指示》,每一律师行可以雇用6名非律师的工作人员,除此之外,每一名律师可以配备8名工作人员。但见习律师和法律院校的实习学生不计入上述数目。

香港共有大律师事务所88间(1991年统计)。除以个体户的形式独自设立的事务所外,一般都是多名大律师共用一间事务所,一些规模较大的事务所有20多名大律师。他们聚在一起执业,并非合伙人,只是由于分担租金、行政杂项等支出,即俗语所谓“同枱吃饭,各自修行”。

香港对律师进行管理的法规是《法律执业人员条例》(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或译为《执业律师条例》),它共有75条,并有2个附表和15项规则(附属立法)。条例、附

表和规则详细规定了律师和大律师的资格、工作要求和两个律师公会的职责等问题。除此以外，香港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都制定了一些内部守则。

## 二 律师(Solicitor)

### 1. 律师业务工作(专业)的几个方面

(1) 一般的业务工作包括草拟合约、组织公司和处理公司事务、草立遗嘱、托管遗产、财产转让、订立租约、办理楼宇买卖及按揭、办理分居、离婚手续等,有一些较专门的律师事务所(或称律师行)也办理版权、商标注册、船务、税务、银行贷款、抵押、破产等法律事务。

(2) 律师可担任银行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律顾问以及担任契约、法律文件的见证人等法律事务。

(3) 可在基层的法庭(是指裁判司署、地方法院等)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除代表当事人出庭外,还需草拟诉讼文件和安排进行诉讼的程序问题,安排传唤证人等等。如果所受理的案件需要由高院或上诉庭审理时,由于律师不能继续代表当事人出庭进行诉讼,当事人也不能直接聘请大律师,所以还需要代表当事人转聘大律师,协助大律师处理审判时的准备工作如准备有关诉讼文件、录取证人证言等。

(4) 参与香港政府律政署的法律草拟工作,律政署起草法案或提出修改法律的意见,须要有律师参与提出补充意见。

(5) 居民在被警察拘留或逮捕时，即可聘请律师。律师接受聘请后，即可向警察署或检控机关提出法律意见。警察或检控人员进行调查时，律师即可当场进行辩护，也可代表当事人办理保释候审法律手续。

(6) 香港律师不仅可以接受当事人的聘请代理诉讼，还可以接受律政司的安排，以检控人的身份代表当局对刑事被告人进行检控。另外，在香港的一些政府部门如行政局、立法局、律政署、布政司署等都聘请一些律师（英国或联邦的律师）处理法律事务，担任法律顾问。

(7) 律师还参加律师会举办的免费法律指导服务，在沙田、荃湾、湾仔、油尖和观塘5个政务处设置“法律辅导计划”服务，每周有一个晚上免费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香港市民可通过120间机构或团体（包括各区政务处、明爱服务中心和其他一些志愿机构），免费申请约见义务律师；一般在14天内可以安排，情况紧急的可以提前约见。现时，共有350名律师和大律师，政府律师和私人机构律师参加此项义务活动。据1991年统计数字，每年约有2,775多个市民获得此项服务。

(8) 在香港，律师还参加由律师会主持办的“当值律师计划”，该计划是律师会提供的“法律辅导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为一些无能力聘请律师的被告免费委派律师进行辩护。此援助计划，目前只限于在裁判司署审理的刑事案件。在1991年6月《人权法案》通过以前，援助的对象限于被控涉及9种刑事罪行的人士。这九种刑事罪行是：①“三合会”成员（黑社会成员）；②游荡罪；③非法藏有物品；④外出

时,身怀偷窃工具;⑤拒捕;⑥藏有毒品;⑦藏有吸食毒品的工具等;⑧以贩卖为目的而藏有毒品;⑨藏有攻击性武器。

凡涉及上述9项罪行的人士,以及其他在儿童法庭或裁判司署受审的青少年被告,都可以根据规定,获得援助。1991年6月《人权法案》生效后,援助对象又获扩大:凡受到丧失自由威胁或因精神缺陷或语言障碍而不了解审判过程的所有被告都可受到援助。1990年有587名、1991年约有600名律师和大律师参加了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1990年获免费委派律师出庭辩护的被告有13,104名,涉及控罪共达19,203项。1991年获初步法律指导及获委派律师出庭的被告共有16,662人。

据1992年3月的材料显示,在1991年6月《人权法案》生效前,每星期经免费律师处理的案件约90宗;《人权法案》生效后,因免费律师的服务范围几乎扩展至所有裁判司署审理的刑事被告,每星期约处理300宗案件,最高时每周达到400宗案件。

此外,律师还从事培养新人的工作。执业5年以上的律师可以接受法律系毕业生为见习律师(Trainee Solicitor),但不能同时接受2个见习生。律师接受见习律师时,必须签订见习合约(原称Articles,现改称Trainee Solicitor Contract)。见习生只有以律师身份见习,并且没有被另外一个律师雇用为助手时,才能向当事人提供服务。如违反上述规定,可以被执委会撤销见习合约。

有资格接受见习生的律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私人执业律师;一类是服务于律政署、注册总署(Registrar Gen-

eral's Department)、法律援助署或破产管理局(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的律师。在2年的见习期内,见习律师最多只能因病假、产假等原因请假3个星期,并需经辅导律师(Principal)同意。见习合约的必要内容和格式由香港律师会做出规定。

根据香港律师会《执业指示 1990》(Practice Directions 1990),合约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1) 如辅导律师为私人执业律师,至少第一年每月应付给见习律师月薪4,000元,第二年月薪至少4,500元。如见习合约中未就上述最低数额作出规定,则不予接受和登记。如辅导律师为上述政府部门律师,一般而论,见习律师的月薪应为政府部门从事同类工作人员的月薪一半。

(2) 见习律师作为辅导律师的文书,应忠诚勤奋和适当地为辅导律师服务,对于托其保管的财物必须妥善处理,对所得知的律师、律师行或其当事人的情况应予保密,对于合法、合理的指示必须坚决服从和切实执行。

(3) 见习律师应备有见习记录,采用日记或罗列形式,备辅导律师或律师会查阅。辅导律师每月应由本人或派代表审阅见习记录,并同见习律师交换有关见习方面的意见。

(4) 辅导律师应设法让见习律师接受下列的基本功训练:①起草文件;②同当事人和其他人沟通(包括接受指示后提供咨询);③研究工作;④办公室工作常规、程序和堂费;⑤法律业务常规和程序。

(5) 辅导律师应使见习律师有机会在见习期间就下列8项法律业务中至少3项获得一定的经验:①土地房产买卖

(包括土地租赁);②商法和公司法;③家庭法;④婚姻纠纷以外的民事诉讼;⑤刑事诉讼;⑥遗嘱、遗嘱认证及信托;⑦商标、专利和著作权;⑧船务、财政安排和海事诉讼。

(6) 辅导律师应在本律师行或在本律师行执业的范围内向见习律师提供上述至少两项业务训练,如难于安排第3项业务活动训练时,应及早将见习律师调往其他有资格接受见习生的律师行接受训练(即在整個见习期限内,作为期6—12个月的训练)。

(7) 在辅导律师明显地不能完成上述任何一项基本功训练和第三项法律业务训练时,见习律师享有在见习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在1个月后解除见习合约的权利。

(8) 辅导律师同见习律师之间就有关见习合约的履行发生困难或争议时,可由任何一方提交律师会理事会解决,如律师会理事会在接受一方申请后,认定无法履行上述第(4)、第(6)项要求时,辅导律师应让见习律师另作他谋。

以上是在私人执业律师见习的合约主要内容,如果在律政署等政府部门见习,其见习合约中还需增加以下内容:

(1) 见习律师不准涂改、损坏、浪费、侵占、耗用辅导律师或该政府部门的书籍、文件、钱款、邮票或其他财物,否则应予赔偿。

(2) 在见习期或见习期后都应为辅导律师或该政府部门保守秘密,并应遵守保密规定和政府公务人员的有关规定。

根据《法律执业人员条例》的规定,律师不能直接或间接“拉生意”,也不能超出律师所允许的范围为自己的业务